

$PD_1=0.909D=17.991$ (万元); $PD_2=0.826D=16.348$ (万元);
 $PD_3=0.751D=14.864$ (万元); $PD_4=0.683D=13.518$ (万元);
 $PD_5=0.621D=12.291$ (万元)。

5年计提折旧现值合计为:17.991+16.348+14.864+13.518+12.291=75.012(万元),约等于折旧基数。

与现行折旧方法相比较,平均贴现折旧法具有以下优点:
 ①该法基本上继承了年限平均法的计算简单、使用方便、易于理解的优点,克服了快速折旧计算工作量大的缺点。②该法考虑了时间价值和通货膨胀因素,使固定资产的磨损价值得到足额补偿,有利于企业使用新设备和新技术,从而提高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③用平均贴现法计算折旧产生了更多的净现金流量,从而给企业带来了更多价值,有利于财务管理目标(企业价值最大化)的实现。④从固定资产的磨损情况来看,前期磨损高后期磨损低,所以前期计提折旧的现值就应该高于后期,符合磨损规律。⑤从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关系来看,新的生产设备效率高、贡献大,企业收益多,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补偿(现值)就应该多。随着生产设备的陈旧,生产设备的效率将逐年降低,贡献小,企业收益少,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补偿(现值)就应该减少,同时少提折旧费,符合费用与收益配比原则。

当然平均贴现折旧法也存在不足之处:①各期实际计入成本费用的折旧额相同,不利于均衡各期的成本费用;②从固定资产的整个寿命周期来看,在不考虑资金时间价值的情况下,采用该方法计提的折旧额比采用现行折旧方法计提的要高,将导致同年所得税收入减少。○

会计核算中 几组易混淆的业务

江苏苏州 刘斌

在会计日常核算中,有一些看似简单的业务核算,在实际操作时却往往因与其他类似核算内容混淆而导致出错。本文试图对这些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容易混淆的内容进行比较和分析。

1.现金的溢缺与银行存款的溢缺。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现金的溢缺通过“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核算,而银行存款的溢缺不通过“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核算。①若现金短缺,应按实际短缺金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科目,贷记“现金”科目;待查明原因后,借记“其他应收款”或“现金”科目(属于应由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管理费用”科目(属于无法查明的其他原因),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科目。若现金溢余,按实际溢余的金额,借记“现金”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科目;待查明原因后,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科目,贷记“其他应

付款”科目(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营业外收入”科目(属于无法查明的其他原因)。②若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已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的,应当作为当期损失,冲减银行存款,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之所以存在该区别,主要是现金存放于企业内部,可以对其进行清点,从得出清点结果到查明溢缺原因之间存在着时间差,所以需要“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账户进行过渡;而银行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不存在该问题,所以不需通过“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账户过渡。

2.银行汇票存款与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与银行本票存款都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两者除了前者属于异地结算而后者属于同城结算外,在结算的程序和核算的程序上都存在着很大的相似性。正是这些相似性,使得人们忽视了它们在核算时的区别:在银行汇票结算方式下,银行负责退还余款,而在银行本票结算方式下,银行不负责退还余款,余款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时自行结清。

3.逾期未退包装物没收的押金与加收的押金。对于逾期未退包装物没收的押金,应作为企业的其他业务收入处理,而逾期未退包装物加收的押金,则应作为营业外收入处理。在需要缴纳作为价内税的消费税时,前者增加其他业务支出(因为其他业务收入属于营业性收入,它需要遵循配比原则,所以会计上有“其他业务利润=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的公式),而后者则不能依此增加营业外支出,而是直接冲减营业外收入(因为营业外收入不属于营业性收入,不存在配比原则问题,所以会计上也就没有“营业外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公式)。当然,增值税是价外税,应另当别论。

4.固定资产对外投资与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都属于长期资产,前者称为有形固定资产,后者则称为无形固定资产,所以它们在核算上也存在一定的相似性,比如固定资产要计提折旧,而无形资产也要进行摊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都要在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计提减值准备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的净损益都是记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科目等。但在对外投资时,两者却是明显不同:企业用固定资产对外投资,与用货币资金、存货等对外投资一样,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核算;而用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时,却比照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处理(《企业会计制度2001》“会计科目与会计报表”部分,“1801无形资产”科目核算规定的第3条第8款)。这说明用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不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而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会计处理,也就是相当于用无形资产换入了股权投资。一般情况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也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也好,都是按照投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确认投资额的基础,所以没有什么区别。但因为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分为成本法和权益法,而非货币性交易的核算又分为涉及补价和不涉及补价两种情况,所以两者差别还是较大的。○